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于元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于元東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魏喬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審交簡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  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17020號

07 被 告 于元東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臨0  
09 00之1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于元東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8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401弄  
16 第1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松仁路口時，本  
17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  
18 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前行  
19 駛，適亦有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魏喬明（所涉過失傷害  
20 罪嫌部分，另由本署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06號偵辦中），  
21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吳興街對向行使至  
22 該處欲左轉彎松仁路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魏喬  
23 明因而受有眩暈、頸部拉傷之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魏喬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于元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惟矢

		口否認有何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駕駛車輛直行，是告訴人在對向駕駛車輛越過道路中線才發生碰撞云云。
2	告訴人魏喬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疏未注意往來車輛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貿然駕車直行，並與其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0○○0○○0○路○○○號 誌運轉圖、補充資料表、 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 9日當庭勘驗筆錄、臺北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 3年10月9日鑑定意見書 (案號：0000000000號)各 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 照片14張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 交岔路口直行，疏未注意車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，為肇事原因之事 實。
4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 2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書 (乙種)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 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 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于元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告訴人魏喬明雖指訴其因本件車禍另受有頸椎第五、六節椎

01 管狹窄之傷害云云，然此病症係其於112年12月13日入住臺  
02 北榮民總醫院時所診斷，尚難認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，附  
03 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檢 察 官 謝承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張家瑩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 罰金。